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9-1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 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
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9-1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乙方：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3月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乙方（全称）：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9

(3)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9

(4)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如有）等）。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177895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 (银行保函形式, 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如乙方未开具预付款保函, 视为放弃预付款。

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4) 其他事项: 因甲方单位性质, 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 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 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完成日期: 2027 年 3 月 5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限期: 自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 接供应商通知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 (规模) 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 技术性验收合格后, 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

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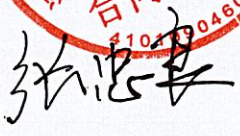
（2）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南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6号1幢3、4层
联 系 人	王成志	联 系 人	陈丽
联系电话	13051360732	联系电话	13838052385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金科智汇谷3号楼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6号1幢3、4层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101318
电子邮箱	wangchengzhiih@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85774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21755752
开户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开户名称	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411636999011002814429	银行账号	3402 5603 261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开箱检验

(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 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 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金科智汇谷 3 号楼 6 楼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 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如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 乙方应提供货物 (设备) 的终身维修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 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陈丽; 联系电话: 13838052385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2.2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家名称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产地
1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博赛德	Hapline P8800	套	1	1778950	1778950	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北京
2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博赛德	/	/	/	包含在总价	包含在总价	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北京
4	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等费用	/	/	/	/	包含在总价	包含在总价	/	/	/
合计总价：		小写：1778950.00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备注：1、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内容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2：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台
2	走航模块	1 台
3	内置电池	2 块
4	外接便携电池及充电器	2 块
5	内置载气	24 瓶
6	内标气	12 瓶
7	主机运输箱	1 个
8	小推车	1 个
9	笔记本电脑：I7 处理器，32G 内存	1 台
10	数据处理系统（包含 NIST、AMDIS 质谱库 1 套、NIOSH 数据库 1 套、走航软件 1 套、手机 APP 安装软件 1 套）	1 套
11	车载可移动大气采样系统（管径符合设备采样要求，采样头具备过滤网。）	1 套

附件 3：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1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1. 设备用途：Hapline P8800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采用经典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精确定性定量、非机械真空泵（NEG 泵）实现质谱真空，并结合设备的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可放置在应急监测车上，或由单人携带至车辆无法驶入的现场进行监测。用于工作场所以及事故现场的有毒有害气体快速定性定量测定。可测量含量低至 ppt 量级。满足《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标准要求。配备走航模块可实现单质谱进样走航监测，秒级连续响应迅速找到 VOCs 污染高值点，实时获取 VOCs 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同时结合 GCMS 分析方法对污染组分进行精确定性定量分析，助力 VOCs 精准溯源和管控。 2、工作条件 2.1 电源：直流电或 220V，50Hz 交流电。 2.2 环境温度：0~40℃。 2.3 相对湿度：0~90%。 3、便携式气质联用仪性能指标 3.1 便携性能 3.1.1 重量：主机（含内置电池，内置载气、内标气等）重量 19kg，便于单人携带使用。 3.1.2 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组和外接电源适配器。 3.1.3 运输过程稳定性：主机采用非机械泵（NEG 泵），不怕颠簸震动，结合质谱真空系统实时保持真空，可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可开机调试运行。支持在复杂路况下远距离运输中不易发生损坏，且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可开机调试运行，20min 内完成调试，保证到达现场后可以立即投入工作状态。 * 3.1.4 防水防尘：BCTP8800 仪器外壳密封性能良好，能够防水、防尘，满足 IP55 防护等级要求，可在雨雪、沙尘等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具有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测试报告。

	3.2 气源部分 3.2.1 载气：高纯氮气，$\geq 99.999\%$；自带载气瓶，载气可充填；也可使用快插头外接钢瓶载气进行检测分析。 3.2.2 内标气：用于仪器调谐和内标定量。 3.3 进样部分 3.3.1 样品进样：内置 Tri-Bed 三种吸附填料的复合吸附剂的捕集阱浓缩器，方便对低浓度化合物进行痕量分析。 * 3.3.2 质谱直接进样功能：P8800 具有质谱直接进样功能（suvery 模式）：样品可以不经过色谱柱分离直接进入质谱检测，在污染物种类未知、浓度未知、污染范围未知情况下，通过质谱直接进样功能实时响应，1 分钟内判断出污染物的组成状况、浓度水平和污染范围，从而确定下一步的实验方法（软件截图证明见技术白皮书） 3.4 气相色谱部分 3.4.1 柱箱温度控制范围：45-200 $^{\circ}\text{C}$。 3.4.2 色谱柱：适用于分析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的毛细管柱。 3.4.3 温度可编程，支持三阶以上程序升温，升温速率不低于 30$^{\circ}\text{C}/\text{min}$。 3.5 质谱部分 3.5.1 离子化方式：EI 电离源。 3.5.2 电子能量：70 eV。 * 3.5.3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与实验室台式质谱采用同类型质量分析器，可精准匹配 NIST 谱库。实验室用来分析 VOCs 和 SVOCs 的台式气质联用仪均采用四级杆质谱，有标准的谱图库（NIST 谱库），所以应用方法比较齐全。 3.5.4 质量范围：41-300 amu。 * 3.5.5 真空系统：采用适应震动、颗粒物浓度、湿度等各种环境的非机械泵，达到 $1.0 \times 10^{-4}\text{Pa}$ 以下高真空，保证较高的灵敏度以及定性定量的准确度；为适合移动监测，可在移动中开机和使用；仪器在关机状态下，可保持低于 10^{-3}Pa 的真空度 30 天，保证开机
--	--

	后快速进入工作准备状态（软件截图证明见技术白皮书）。 3.5.6 信号响应动态范围:7 个数量级。 3.5.7 扫描方式：全扫描（Scan）和选择离子扫描（SIM）两种方式。 3.5.8 调谐方式：自动调谐和手动调谐。开机后和运行 12h 后仪器进行自动调谐；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手动调谐。调谐结果需要显示质量峰宽、峰的个数、质量分布、相对丰度、基峰、真空度、增益、EM 电压（软件截图见技术白皮书）。 3.5.9 检测限：ppb-ppt 级（对于大多数化合物），满足《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标准中对各物质检出限的要求（已提供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物质见下表）。 <table><tr><th>物质</th><th>苯</th><th>甲苯</th><th>乙苯</th><th>对/间二甲苯</th><th>苯乙烯</th><th>邻二甲苯</th></tr><tr><td>按照 HJ1223-2021 检出限（μg/m3）</td><td>1.7</td><td>1.9</td><td>2.3</td><td>4.4</td><td>2.6</td><td>2.3</td></tr><tr><td>按照 HJ1227-2021 检出限（μg/L）</td><td>0.6</td><td>0.5</td><td>0.5</td><td>1</td><td>0.7</td><td>0.5</td></tr></table> * 3.5.10 质谱稳定性：仪器在测试不同浓度的样品必须生成稳定的谱图，用同一方法不改变任何参数测试 3ppb/30ppb/300ppb/3ppm 甲苯标气，与 NIST 匹配无非正常离子出现，保证定性的准确（提供实际样品分析结果截图）。 3.6 数据处理系统 3.6.1 数据库： NIST、AMDIS、NIOSH 数据库。 3.6.2 操作软件：可对仪器的各项操作进行编程控制。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存储记录、实时显示、样品定性定量报告、方法编辑、谱库检索等功能。 3.6.3 外置笔记本电脑用于分析处理数据。	物质	苯	甲苯	乙苯	对/间二甲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按照 HJ1223-2021 检出限（μg/m3）	1.7	1.9	2.3	4.4	2.6	2.3	按照 HJ1227-2021 检出限（μg/L）	0.6	0.5	0.5	1	0.7	0.5
物质	苯	甲苯	乙苯	对/间二甲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按照 HJ1223-2021 检出限（μg/m3）	1.7	1.9	2.3	4.4	2.6	2.3																
按照 HJ1227-2021 检出限（μg/L）	0.6	0.5	0.5	1	0.7	0.5																

- 3.6.4 内置定位系统，真实记录取样位置，以证明数据来源。
- 3.6.5 内置 LAN、WIFI 等多网络连接端口，可实现操作及数据多端组网查看和实时传输。

4、走航模块性能指标

- 4.1 重量：模块重量：20kg。
- 4.2 功率：100 瓦。
- 4.3 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组和外接电源适配器；配备可充电外接备用便携电池，单块内置电池满足续航时间 6h 以上。
- * 4.4 真空系统：采用无惧震动、颗粒物浓度及湿度等各种环境影响的非机械泵（离子泵），可达到 10^{-4} Pa 水平高真空，给 P8800 主机提供真空可以保证质谱仪较高的灵敏度以及定性定量的准确度；并可在移动中开机和使用，适合移动监测。
- * 4.5 真空保持：HAPLINE P8800 主机扩展加载本走航模块后不再消耗主机内置泵，使用本模块提供较高的真空。并且真空系统保持密闭状态具备停电自保持能力，实现开机即真空和开机即用。
- * 4.6 走航模式：本走航模块自带采样加速泵及走航自动校准系统，跟 P8800 便携式气质主机通过简单接口对接后，即可实现走航监测并满足相关标准和质控要求。
- * 4.7 模块化设计，连接 P8800 便携式气质使用时对 P8800 便携式气质主机没有任何硬件上的改动，便于用户在应急监测、走航监测、在线监测等应用间灵活切换。
- 4.8 搭配专业的走航平台软件，高速 5G 网络，可选择配置北斗或 GPS 定位系统。
- #### 5、走航软件功能
- 5.1 配置专用的走航软件可实时显示走航数据，三维模式在地图上进行实时更新，直观显示 VOCs 浓度，自动记录高污染点位。
- 5.2 提供高德、百度地图等，每种地图都可实现 3D（卫星）和 2D（平面）地图模式实时切换，每个模式提供 10 种以上显示效果做可视化方案备选。以上功能均在主界面一键选择方便简捷。

	* 5.3 包含三种走航模式（地图模式、列表模式、全分析模式），可根据区域内企业情况及排放概况快速走航检测定位高值点和污染因子；可根据污染物特点编辑特定方法，实现精准走航监测；可根据园区污染因子特点进行走航监测；也可对未知污染物进行走航监测。 * 5.4 具备厂区及室内走航监测功能，即可使用 GPS 卫星定位实现地图走航（区域走航），也可依赖时间线根据预定计划按区域和场地名称完成走航监测，实现不使用 GPS 走航监测进行高值点定位，进一步锁定厂区及室内环境排放源。 5.5 可实时显示被追踪化合物种类的浓度变化趋势，并以柱状图模式在地图上实时更新。 5.6 可实时显示污染物类别组成，并以饼状图或其他方式展示比例。 5.7 可获取走航监测区域风速风向参数，以判断污染来源方向。 5.8 可建立区域污染源谱库，进行持续录入，掌握本地区污染源种类及含量。 * 5.9 具备云平台及 APP 账户登陆管理功能，可实现远程查看实时及历史走航监测结果，编辑保存走航监测报告，方便用户分级查看和数据管理。 5.10 数据动态化回看功能，可录制走航监测视频。 5.11 具有语音播报以及高污染值报警功能。 * 5.12 软件满足 HJ-212 协议要求并可自定义增加多种通讯协议硬件设备增加。 ☆6、产品配置 <table> <tr> <td>6.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td><td>1 台</td></tr> <tr> <td>6.2 走航模块</td><td>1 台</td></tr> <tr> <td>6.3 内置电池 2 块，外接便携电池及充电器</td><td>2 套</td></tr> <tr> <td>6.4 内置载气</td><td>24 瓶</td></tr> <tr> <td>6.5 内标气</td><td>12 瓶</td></tr> <tr> <td>6.6 主机运输箱</td><td>1 个</td></tr> </table>	6.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台	6.2 走航模块	1 台	6.3 内置电池 2 块，外接便携电池及充电器	2 套	6.4 内置载气	24 瓶	6.5 内标气	12 瓶	6.6 主机运输箱	1 个
6.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台												
6.2 走航模块	1 台												
6.3 内置电池 2 块，外接便携电池及充电器	2 套												
6.4 内置载气	24 瓶												
6.5 内标气	12 瓶												
6.6 主机运输箱	1 个												

	6.7 主机专用小推车 1 个 6.8 数据处理系统：★笔记本电脑 1 台（I7 处理器，32G 内存）、NIST、AMDIS 质谱库 1 套、NIOSH 数据库 1 套、走航软件 1 套、手机 APP 安装软件 1 套。 6.9 车载可移动大气采样系统一套（管径符合设备采样要求，采样头具备过滤网。 7、技术服务 7.1 仪器安装验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的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7.2 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
--	--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4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9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如下：

一、质量保证期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设备质保期为所投设备质保 2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我公司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服务团队将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标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另外，公司设立售后服务团队，以及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以保证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我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网站支持、热线支持、现场支持三种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在使用仪器过程中遇到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可通过网站、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服务请求。我公司接到技术支持服务请求之后，将首先通过电话进行响应。如电话支持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我公司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如果出现设备故障，我公司根据对业务造成的影响分为3种故障级别，分别为一般故障、紧急故障和重大故障。对应每级故障，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三、售后服务团队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在服务期内，我公司为本包组提供18名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其中1名项目负责人，2名第一技术负责人，11名技术人员和4名后勤保障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工作。我公司将分阶段、分工作岗位和各工序调配相关人员。预计本次项目安装调试人员投入计划见下表：

职务类别	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项目管理	项目负责人	欧阳晃澈	男	研究生	有机化学	12 年
技术管理	技术负责人	王晶	男	本科	海洋科学	9 年
技术管理	技术负责人	翟路明	男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9 年
技术组	驻地工程师	刘平飞	男	本科	环境工程	6 年
	安调、售后技术工程师	徐冠豪	男	研究生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10 年
	安调、售后技术工程师	可贵秋	男	本科生	食品科学与工程	11 年
	安调、售后技术工程师	刘宝超	男	本科	材料化学	8 年
	安调、售后技术工程师	李欢	女	研究生	化学工程与技术	5 年
	安调、售后技术工程师	陈丹妮	女	研究生	环境工程	3 年
	应急技术支持工程师	刘桂雯	女	专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3 年
	应急技术支持工程师	任文华	女	硕士	有机化学	15 年
	应急技术支持工程师	李旭光	男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6 年
	数据处理	房名虎	男	本科生	生物技术	8 年
	售后服务电话专员	刘斐靖	男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5 年
后勤组	商务专员	勾彦芳	女	本科	国济经济与贸易	5 年
	财务专员	尹晓丽	女	本科	统计学	20 年
	行政专员	王会英	女	本科	英语	15 年

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和形式

1、现场响应时间

我公司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接到用户的服务要求时，我们会在2小时内作出电话或网络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2、售后服务内容

2.1 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1) 送货承诺：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交货时间和产品质量要求，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安装调试：中标后，将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调研，根据用户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安装方案，设备送达用户现场后安装调试设备，由我公司派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运行、验收合格。

(3) 配件耗材承诺：仪器设备验收前，我公司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运维要求的工具设备、质控设备、原厂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并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率。

(4) 培训服务：负责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培训。在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1次的培训，培训人数及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可包括现场培训、举办培训班等，直至采购方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并提供相应的书面培训材料。

(5) 产品质量保证

我公司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带相关的合法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6) 培训资料

免费为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等）书面材料。

(7) 应急故障备机服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机服务。

(8) 技术支持服务：我公司配合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仪器比对、质控测试等工作。

(9) 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我公司每季度提供1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10) 应急技术支持服务：在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免费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11) 保密承诺: 对本项目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 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 保密承诺长期有效, 不随合同结束而结束。

3、售后服务支持形式

(1) 热线电话/网络支持

我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在接到用户的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 将会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网络方式同用户取得联系, 了解客户问题的详细情况, 对于无法立即解除的技术问题会及时记录在案, 并将告诉客户预计的答复日期和时间。

(2) 远程联机

如果用户遇到一些仪器使用的基本问题, 我公司的支持工程师或专家可以通过远程拨号登录到用户设备上查看问题所在, 并指导用户排除故障。这种方式可以更快、及时的方式达到亲临现场解决问题的效果。

(3) 现场服务

对于经项目小组工程师了解判断, 需工程师现场解决的问题我公司将安排支持小组的工程师赶到现场, 并承诺尽最大的能力解决客户的问题。对现场不能修好的设备部件将视情况决定更换或带回我公司维修。

4、应急维修措施

当仪器设备出现使用和应用方面的问题时, 经用户许可后, 我公司远程登录用户产品, 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当仪器设备出现故障, 需要现场维修时, 我公司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 12小时到达现场。为保证对仪器实施有效的修维护服务, 尽可能缩短仪器停机时间。若所出现的故障12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 提供备用设备等预防与补救措施, 以保证用户单位的工作正常进行。我公司在任何时候都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和备件。在仪器的使用寿命期内, 保证买方在3天内买到仪器必需的易损件及其它零配件。

5、备品备件供应

我公司仓库备品备件库存充足, 保证在仪器设备的质保期内, 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和耗材在项目区内的正常供应。

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清单

配件名称	使用周期
顶空瓶	一次性
配套隔垫	一次性
1/4"不锈钢螺母	视采样损耗程度
1/4聚四氟乙烯管线	视采样损耗程度
1/4英寸压环	视采样损耗程度
惰性化过滤头	视采样损耗程度
便携气质快插头	视采样损耗程度
载气	视使用情况
内标气	视使用情况

五、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计划

1、服务内容

- (1) 备机服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机服务。
- (2) 技术支持服务：我公司配合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仪器比对、质控测试等工作。
- (3) 定期维护：质保期外我公司每半年提供一次设备免费上门保养维护服务。
- (4) 应急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在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免费为项目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 (5) 终身维护服务承诺：我公司对所有销售的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6) 技术资料支持承诺：我公司为客户长期提供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并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适时提供优质技术服务，协助买方做好设备开发应用工作；

- (7) 备品备件：我公司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并能保证用户能够及时买到设备所需的专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
- (8) 价格优惠承诺：质量保质期满后，我公司将对设备以最优惠价格进行有偿维护服务。
- (9) 保密承诺：对本项目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承诺长期有效，不随合同结束而结束。

2、定期巡检

质保期结束后，我公司每年提供2次设备巡检服务，对每个用户的仪器设备所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解决。并在巡检的同时对仪器进行一次维护保养，让设备保持在最佳使用状态。同时，根据用户的需求可开展使用和应用拓展方面的技术交流。

3、升级服务

(1) 软件升级服务：我公司定期为用户的仪器软件提供免费更新和优化服务，以确保软件的稳定性和功能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系统更新和修复补丁：我公司会定期发布一般性系统更新和修复补丁，以修复系统漏洞、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确保所有用户都能享受到最新的系统功能和安全性。
- ❖ 新功能与优化：我公司会通过技术创新和用户需求调研，定期推出新版本，包括更精细的设备维护计划、更高效的库存管理、更智能的设备调度系统等新功能。
- ❖ 数据分析和报表生成：通过免费升级，用户可以享受到更强大、更灵活的数据分析功能，以及更丰富的报表模板，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设备状况，制定更合理的维护和管理措施。

(2) 硬件升级服务：我公司在便携式气质应用方面具有20年的经验，一直在研发和生产配套设备和零部件。硬件升级服务主要包括：

- ❖ 通过升级零部件来提升仪器性能；
- ❖ 在现有仪器设备的基础上，新增配套设备以拓展新的应用。

4、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我公司仓库备品备件库存充足，保证质保期外以及整个仪器设备使用周期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和耗材在项目区内的正常供应。

5、售后服务支持形式

(1) 热线电话/网络支持

我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在接到用户的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将会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网络方式同用户取得联系，了解客户问题的详细情况，对于无法立即解除的技术问题会及时记录在案，并将告诉客户预计的答复日期和时间。

(2) 远程联机

如果用户遇到一些仪器使用的基本问题，我公司的支持工程师或专家可以通过远程拨号登录到用户设备上上来查看问题所在，并指导用户排除故障。这种方式可以以更快、及时的方式达到亲临现场解决问题的效果。

(3) 现场服务

对于经项目小组工程师了解判断，需工程师现场解决的问题我公司将安排支持小组的工程师赶到现场，并承诺尽最大的能力解决客户的问题。对现场不能修好的设备部件将视情况决定更换或带回我公司维修。

6、故障响应时间

我公司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接到用户的服务要求时，我们会在2小时内作出电话或网络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7、应急维修措施

当仪器设备出现使用和应用方面的问题时，经用户许可后，我公司远程登录用户产品，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当仪器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现场维修时，我公司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为保证对仪器实施有效的修维护服务，尽可能缩短仪器停机时间。若所出现的故障12小时

内无法处理完毕，提供备用设备等预防与补救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工作正常进行。我公司任何时候都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和备件。在仪器的使用寿命期内，保证买方在3天内买到仪器必需的易损件及其它零配件。

六、维修单位及服务团队：

维修单位名称：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负责人：翟路明，13718862032

技术负责人：王晶，18301008895

技术工程师：刘平飞，13071099045

技术工程师：李旭光，18101206129

售后服务热线：4006-400-010

供应商名称：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强曾印（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曾建强 (姓名) 系 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陈丽 (姓名) 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文件签署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22010419641131552

其委托代理人：陈丽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2328197811182145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包 1（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9）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成交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1778950.00 元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如仓库保管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